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4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 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净土保卫战，确保实现“十三五”期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全面实施《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启政发〔2017〕84号）。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深化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建立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体系，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开发利用监管。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法》

1. 做好全国人大《土壤法》执法检查迎查准备。对照《土壤法》分解各条款部门职责，组织开展《土壤法》执法情况自查，梳理落实《土壤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根据江苏省、南通市和启东市人大工作安排，做好执法检查准备，重点做好组织协调、任务分解、材料准备、会议筹备、现场踏勘等工作。（牵头单位：

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发展改革委、各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以下均需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与，不再列出。）

2. 持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持续宣传《土壤法》，结合“六·五”环境日、“七·五”普法日、企业环保总监培训等，广泛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同时加强媒体宣传力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土壤法》实施和保护土壤环境的重要意义，形成良好的社会共识。加大对企事业单位的宣传和培训，落实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企业知法守法意识。（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3. 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将土壤污染防治检查纳入日常监管和执法计划，不断创新监管机制和手段，提升执法效能。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规定的，要依法严肃查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延伸至基层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推动各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切实落实生态环境法律监管要求。请市各相关部门梳理自2017年以来印发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性工作文件，2020年6月底前提交启东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二）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 开展初步采样调查。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有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相关技术规定要求，持续开展调查对象核实增补与基础信息调查质量提升工作。制定调查地块布点采样方案，在确保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2020年6月底前完成样品采集、流转、分析测试与数据上报。

（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5. 完成调查成果集成。根据地块基础信息采集和初步采样调查结果，2020年7月底前完成采样调查报告编制。按照企业用地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有关规定，划分地块污染的风险等级。针对高风险地块，综合考虑行业特征、风险等级、社会影响、管理需求等因素，选取一定比例的污染地块建立优先管控名录。（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6.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88号），相关部门须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已掌握情况，制定并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各部门、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督促辖区内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及公开制度、新改扩建项目及企业用地退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等，并将重点监管单位的以上义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建立在产企业建设用地上土壤

污染预防机制。相关部门应于2020年4月底前更新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组织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情况排查,2020年6月底前完成我市重点企业地下储罐基本信息排查备案。(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7. 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和发改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抓好重点企业拆除活动监管,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土壤法》《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前15个工作日报市发改部门、启东生态环境局、各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拆除前场地仍存有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污染源确认移除后,方可开展拆除活动。(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 开展重点企业和园区土壤监督性监测。继续推动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生命健康产业园(原滨江精细化工园)、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部署,开展重点单位和园区内部的土壤和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工作。(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9.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新建重点行业涉重项目必须进入规范的工业园区,重点重金属严

格执行总量平衡制度,总量平衡得不到落实的项目依法一律不批,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0%。根据《启东市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继续推进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完成启东经济开发区电镀中心各项整治任务。(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

10.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落实《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现状排查和整治工作的函》(苏土治办〔2018〕3号)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堆存场所规范管理,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在长江固废大排查、清废行动、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等发现的问题基础上,进一步摸排工业固废堆存场所存在的问题,消化问题存量场所,巩固整治成效,建立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1. 严控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和农药零增长,大力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面推广氮肥深施、分段施肥、缓释肥应用等科学施肥技术。大力推进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利用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打通“污染源”向“营养源”转变的通道。在“化肥双减”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效农业示范区、设施蔬菜示范基地等,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肥料高效施用技术。促进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能力,推广病虫绿色防控技术,加强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继续组织开展“科学用药进万家”活动。到2020年底,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施用量较2015年削减5%以上,化肥、农

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全市高标准建设3个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新增1个以上省级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五有五好”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60号），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GB 13735-2017），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达标地膜。构建体系完备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强化农膜回收科技支撑。建立健全市、镇（园区）、村（基地）多层次回收利用网络，实现废旧农膜的有效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扶持培育规模废旧农膜回收加工龙头企业1个，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苏农业〔2019〕1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办农〔2019〕24号）要求，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建设、农业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植保统防统治等项目实施，继续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实现全市所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集中处置，处置率100%。（牵头单位：市供销合作总社，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

14. 深入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办发〔2018〕5号）有关要求，重点整治垃圾山、垃

圾围村、垃圾围坝等现象，强化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向农村转移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巩固现有整治成效，严防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5. 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应用。全面总结我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耕地面积、分布等进行更新。强化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应用，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基础上，组织制定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按照污染物种类、分布、程度，分类分区分级提出治理修复措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

16. 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通知》（苏政电发〔2019〕85号）任务分解，加紧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完成《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明确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以农艺措施为主，重点推广“低积累品种+水肥科学管理+酸碱调节”“低积累品种+原位钝化（固化）”“秸秆离田+深耕深翻+土壤调理剂施用”“超积累植物与低积累作物轮作（间作）”等安全利用措施；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以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为主，重点采取调整种植结构、轮作休耕、治理修复等风险管治措

施。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建设。我市属产粮（油）大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于2020年6月底前牵头制定并实施我市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17.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依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开展自评估。建立健全台账资料，形成我市自评估报告。核算过程中注意收集台账资料、现场踏勘、抽测农产品，确保数据测算有据可循。年底前将核算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与核算过程报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效果考核打牢基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五）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8. 做好用途变更环节监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等地块责任主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督促相关单位对拟变更用途的土地，做到“应调查、尽调查”，防止遗漏，避免因未开展调查而对城乡规划研究、土地流转及再开发利用进度造成影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19. 做好土地流转环节监管。落实《启东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加强建设用地收储、出让、划

拨等环节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局加强与生态环境等相关单位的协调联动，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调整）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出让、划拨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活动中应及时登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系统，查看污染地块名录、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情况等信息，并征求启东生态环境局意见。市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启东生态环境局，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定期开展现场督查，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严禁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项目。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严禁流转或者租赁供地，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六）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20.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南通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试行）》《启东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等要求，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基础上，结合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等涉化行动，组织对辖区内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钢丝绳、制革、农药、铅蓄电池、钢铁涉重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及

从事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活动等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进行排查，更新本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落实并督促地块责任主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信息上传省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鼓励实施精细化调查，在国家规范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加密布设调查监测点位，精准评估污染范围，降低地块后期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成本。启东生态环境局依据调查情况，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会同自然资源部门配合更新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

21. 制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计划。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南通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要求，优先推进解决高风险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用地为重点，提前谋划、科学排定治理修复项目计划表，明确项目实施主体，积极筹措工作经费，加大推进力度，逐步减少污染地块数量，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

22.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经调查确认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各部门应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明确地块责任主体，并督促其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等监测。发现污染扩散或产生不

良影响的，地块责任主体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或消除不良影响。（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3. 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周边安全。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注意开发和使用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防止引发负面舆情。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已开发的，原则上应当在有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邻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再投入使用。各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部门将根据上述要求，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施工许可证发放时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

24. 强化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活动环境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备案管理，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各相关部门要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组织编制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经专家论证后，报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获批复前不得启动修复施工。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修复施工过程中环境监管，督促风险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落实设立公告牌、施工现场围栏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二

次污染物、防止发生周边环境污染，定期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及时调处涉及污染地块的有关环境信访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对污染土壤及修复后土壤去向的环境监管，不得把污染土壤转运作为风险管控的手段。强化治理修复活动技术审查，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并公开报告质量信息。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加强对从事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推动完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活动监管体系，探索建立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安全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25. 进一步建立完善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切实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建立生态环境、发改、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各部门应通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工作例会、自然资源使用管理联席会议等加强会商会办，研究联动监管重大事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局）

26. 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推动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提前谋划“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土十条”）终期考核指标。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行政审批局全面梳理自2017

年7月1日以来已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地块相关信息，包括该地块的面积、范围、边界、规划用途等基本信息。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核定符合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并测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启东生态环境局牵头，于5月底前组织完成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第一轮测算。（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

27.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成效评估。南通市按照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953号)要求，委托第三方对我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评估主要包括国家、省及地方“土十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情况、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管理情况等。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决策参考，推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机制等。（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28.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要依据项目储备库管理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日常储备工作，结合土壤污染防治现状与规划，在推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调查与评估、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能力建设等方面，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将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入库，加强项目管理和完善更新。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土壤污染防治类）原则上只支持储备库内项目。（牵头

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七）推动土壤污染防治示范试点

29. 推进我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立足本地土壤环境问题和工作实际，从源头防控、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全面探索，年底前总结形成一批具有启东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污染防治模式。落实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土壤〔2017〕165号）及先行区建设方案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启政办发〔2018〕122号）文件要求，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按时推进各项试点工作，并建立好工作台账，确保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防治制度创新初见成效，成为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体制机制的创新示范区。年底前，及时提交先行区建设工作总结，形成建设成效自评报告，提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自然资源局）

（八）全面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

30.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地下水保护。依托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和部分在用井，初步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根据生态环境部最新技术要求，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全面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结合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江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省“水十条”）、省“土十条”等相关要求，制定我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加快推进相关场所防渗改造。开展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试点，防控污染地下水环境风险，探索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修复路径。（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等）

（九）做好“土十条”评估考核工作

31. 建立“土十条”日常调度和部门会商机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按季度报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环办土壤函〔2019〕751号）及我省要求，启东生态环境局牵头做好“土十条”实施进展季度报表报送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供销社等单位于每个季度末将“土十条”评估考核牵头事项工作进展报送启东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供销合作总社等）

32. 开展“土十条”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各部门要做好接受省、市“土十条”考核评估的准备，回顾梳理前期工作，提前谋划2020年度“土十条”终期考核工作，特别是“两个90%”硬性指标要提前测算，5月底前完成第一轮测算，如有不足加紧推进，确保目标指标如期完成。结合土壤污染防治评估考核情况，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三、年度工程项目

2020年，我市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项目2大类共计75个，其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项目21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类项目54个。（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各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进一步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级土壤污染防治协调小组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并严格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职责，加强信息共享、联合监管、协商会办。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加强工作组织推进，定期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调度通报，确保年度各项重点任务圆满完成，确保“十三五”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按期实现。

（二）强化资金保障

各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做好财政预算安排，积极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实施。

（三）做好宣传教育

各部门、各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宣传报道力度，详细解读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划计划等内容，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主动公开有关土壤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土壤环境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加大执法力度

落实《土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并依法查处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实施自行监测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适时公布土壤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列入“双随机”执法检查范围。强化污染地块修复施工期间监察监测，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规范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五）做好督导考核

市政府将进一步分解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加强对各区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督导检查。根据《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办法（试行）》，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区镇、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区镇，相关整改工作

完成前，暂停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区镇，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2020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表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类项目

附件 1:

2020 年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表

| 序号 | 镇（园区） | 地块名称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或实施期限 |
|-------|---------|----------------|----------------|-------------|
| 调查评估类 | | | | |
| 1 | 北新镇 | 原启东市东南电镀厂地块 | 启东市东南电镀厂 | 2020 年 12 月 |
| 2 | 北新镇 | 启东市恒正热熔胶有限公司 | 启东市恒正热熔胶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3 | 惠萍镇 | 原启东市惠和电镀厂地块 | 启东市惠和电镀厂 | 2020 年 12 月 |
| 4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启东亚美化工有限公司 | 启东亚美化工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5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江苏依柯化工有限公司 | 江苏依柯化工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6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南通东化化工有限公司 | 南通东化化工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7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江苏斯佩斯医药有限公司 | 江苏斯佩斯医药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8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江苏启和化工有限公司 | 江苏启和化工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9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启东瑞华药业有限公司 | 启东瑞华药业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10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南通博爱化工有限公司 | 南通博爱化工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11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江苏德进金程化工有限公司 | 江苏德进金程化工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12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南通星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南通星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13 | 经济开发区 | 启东市敏荣模型有限公司地块 | 启东市敏荣模型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14 | 经济开发区 | 南通星玛工业油剂制品有限公司 | 南通星玛工业油剂制品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15 | 经济开发区 | 南通大红鹰涂料有限公司 | 南通大红鹰涂料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16 | 经济开发区 | 南通正和气体有限公司 | 南通正和气体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17 | 汇龙镇 | 启东市涂料二厂 | 启东市涂料二厂 | 2020 年 12 月 |
| 18 | 汇龙镇 | 南通佳鑫化工有限公司 | 南通佳鑫化工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19 | 汇龙镇 | 启东城东化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启东城东化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20 | 吕四港镇 | 启东市鹤城氧化铁有限公司 | 启东市鹤城氧化铁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 21 | 吕四港镇 | 启东市新飞氧化铁有限公司 | 启东市新飞氧化铁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

附件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类项目

| 序号 | 镇（园区） | 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完成期限 | 项目内容 | 完成期限 |
|----|-------|-------------------|-------------------------|------------|--|------------|
| | | | | | 完成期限 | |
| 1 | 东海镇 | 启东东浦五金有限公司 | 开展企业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制定监测方案 | 2020 年 6 月 | 建设并维护监测设施、实施监测、记录及保存监测数据、分析监测结果、编制监测年度报告并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 2020 年 9 月 |
| 2 | 高新区 | 上海西西艾尔启东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 年 6 月 | 同上 | 2020 年 9 月 |
| 3 | 高新区 | 启东市海纳特钢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 年 6 月 | 同上 | 2020 年 9 月 |
| 4 | 高新区 | 祝桥金属材料启东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 年 6 月 | 同上 | 2020 年 9 月 |
| 5 | 高新区 | 南通滨海活性炭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 年 6 月 | 同上 | 2020 年 6 月 |
| 6 | 高新区 |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 年 6 月 | 同上 | 2020 年 6 月 |
| 7 | 经济开发区 | 启东乾朔电子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 年 6 月 | 同上 | 2020 年 9 月 |
| 8 | 经济开发区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 年 6 月 | 同上 | 2020 年 9 月 |
| 9 | 经济开发区 |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 年 6 月 | 同上 | 2020 年 9 月 |
| 10 | 经济开发区 | 启东市东南电镀厂 | 同上 | 2020 年 6 月 | 同上 | 2020 年 9 月 |
| 11 | 经济开发区 | 启东市惠和电镀厂 | 同上 | 2020 年 6 月 | 同上 | 2020 年 9 月 |
| 12 | 经济开发区 |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 年 6 月 | 同上 | 2020 年 9 月 |
| 13 | 经济开发区 |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 年 6 月 | 同上 | 2020 年 9 月 |

| 序号 | 镇（园区） | 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完成期限 | 项目内容 | 完成期限 |
|----|---------|----------------|------|---------|------|---------|
| | | | | | 完成期限 | |
| 14 | 经济开发区 |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15 | 经济开发区 | 启东汇通镀饰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6月 |
| 16 | 吕四港镇 |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17 | 吕四港镇 | 启东兴吕铝制品厂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18 | 吕四港镇 | 启东市恒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19 | 吕四港镇 |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20 | 南阳镇 | 江苏飞虎针业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21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东进电子材料（启东）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22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南通康华化工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23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南通方鑫化工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24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25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启东东岳药业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26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启东市沪东化工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27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天同精细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28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29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江苏丰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30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31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江苏信实精密化学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32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江苏创诺制药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33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34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序号 | 镇（园区） | 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完成期限 | 项目内容 | 完成期限 |
|----|---------|--------------------|------|---------|------|---------|
| | | | | | 完成期限 | |
| 35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江苏道明化学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36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37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38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南通宝凯药业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39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40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江苏多森化工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41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江苏德威涂料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42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瑞峰药业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43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联合环境水务（启东）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44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6月 |
| 45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6月 |
| 46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南通北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6月 |
| 47 | 生命健康产业园 |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6月 |
| 48 | 王鲍镇 | 启东市王鲍第二砖瓦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6月 |
| 49 | 寅阳镇 |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50 | 寅阳镇 | 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51 | 寅阳镇 |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52 | 寅阳镇 | 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53 | 寅阳镇 | 江苏华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 54 | 寅阳镇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 同上 | 2020年6月 | 同上 | 2020年9月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